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標售奉准報廢之財產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09 年 3 月 9 日在本機關公告（布）欄張貼公告，並同時刊登於本院外網，訂於同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在本院四樓開標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- 三、本次標售標的物存放於本院資訊室庫房（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）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- 四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 10 分鐘到達本機關，並出示(1)設立證明(例如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)、(2)納稅證明（例如：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，若不及提出，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。）(3) 政府環保單位核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、清除業或處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(4)法人(公司)投標者，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，辦理登記手續始取得喊價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(一)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手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(二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開標當日開標後至本機關國庫收費處一次繳清。
- 七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，即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並應於繳清價款當日將標的物運離，有關搬運所生之費用皆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
- 八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九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